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地點：葵興政府合署十樓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朱麗玲議員(主席)
張慧晶議員
周偉雄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翠玲議員,MH
劉美璐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錦威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偉文議員,MH
吳劍昇議員
曾梓筠議員
黃潤達議員
黎敬瑋先生
鄭曉玲女士
梁靜珊女士
梁永權先生
梁志豪先生

列席者

黎雪茵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黃勁文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黃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李駿傑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主任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李鑛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 3)
陳善行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1) (秘書)

缺席者

何少平議員	(因事請假)
林立志議員	(因事請假)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MH	
李志強議員.MH	(因事請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請假)
盧慧蘭議員	(因事請假)
潘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潘小屏議員,MH	(因事請假)
譚惠珍議員,MH	
鄧瑞華議員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徐生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劉榮輝先生	
羅英翔先生	
吳家超先生	(因事請假)
黃超華先生	(因事請假)

會議內容

負責人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同時亦歡迎運輸署葵青區高級運輸主任黎雪茵女士、九巴公司社區事務經理黃勁文先生、九巴公司車務主任黃裕廷先生及城巴營運主任李駿傑先生出席今次會議。

2. 主席表示葵青區議會早前已通過各工作小組的會議開放給公眾及傳媒旁聽，而會議文件及記錄亦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進一步增加議會運作的透明度。秘書處會備妥工作小組的會議文件及錄音，以供公眾參閱及聆聽。

議程事項

(一) 簡介工作小組中英文名稱及確定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5 號及第 2/2015 號)

3. 主席介紹工作小組的中英文名稱及請成員確定本年度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詳情見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5 號及第 2/2015 號。工作小組正式通過以上兩份文件。

(二) 上年度活動報告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15 號)

4.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工作小組文件第 3 號。秘書處已提交五分區的交通調查報告予運輸署跟進，而九巴公司的回應載於呈柏的第 3 號文件附件一，請各成員省覽。

5. 周偉雄議員表示由葵盛居民服務協會所提交的調查報告反映九巴 34 號、37 號和 37M 號的服務有明顯不足的情況，但九巴回應指有關路線的班次配合現時乘客的需求，九巴會密切留意巴士的運作情況，在有需要時會靈活調配班次，為乘客提供適切的服務。他指出很多區內居民反映九巴 34 號和 37 號的等候時間過長，大部份到站的單層巴士都已載滿客，需要等候兩至三班巴士才可上車。他要求九巴回應如何改善葵盛圍一帶的巴士服務。

6. 梁國華議員表示雖然安蔭邨居民服務社的調查結果顯示 31 號巴士班次穩定，但此路線經常出現脫班和班次不足的情況。他表示調查報告結果可能出現誤差，希望九巴公司及運輸署正視有關問題。

7. 許祺祥議員表示以往的葵涌西活動主委未有就巴士調查路線諮詢當區有關人士對調查路線的意見。為了符合公平原則，他建議未來一年的活動主委於活動前先詢問當區區議員及委員的意見。他表示葵涌西的調查報告未有包括經常出現脫班的 33A 號及 42C 號巴士，他希望運輸署和工作小組注意有關情況。運輸署曾表示九巴 33A 號會盡量在非繁忙時間行駛單層巴士，但現時仍有 33A 號單層巴士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至六時正的繁忙時段行駛，令深水埗上車的乘客經常在該段時間未能上車，因此他希望九巴能遵守只在非繁忙時間使用單層巴士的服務承諾，以及工作小組繼續監察市民關注的巴士脫班路

線。

8. 林翠玲議員表示關注 68E 號巴士在路線重組後仍有班次不足的情況。另外，她曾建議在元朗大馬路增設 68E 號巴士站但遭到運輸署反對。她曾到現場視察並同意大馬路不能增設巴士站，因此建議於鄰近元朗大馬路的鳳琴街體育館小巴站增設 68E 號巴士站，方便大馬路南的居民。

9. 梁錦威議員表示葵涌西的調查報告忽視了大窩口邨及葵涌邨居民所關注的 33A 號巴士，他希望新一屆的活動主委於活動開始前先了解不同地區所關注的路線，從而將有關路線納入調查範圍內。他亦詢問運輸署會否參考本小組的調查報告結果要求九巴增加班次，以應付乘客需要。

10. 黃勁文先生表示由於 31 號巴士的路線較長，班次會受沿途的交通情況及上落客量影響。九巴公司曾建議一些改善路線的方法，但最終都未能成事。68E 號巴士主要服務元朗南的居民，乘搭 68E 號或 279X 號巴士的乘客可於大欖隧道轉乘其他路線到達元朗大馬路，稍後會研究在鳳琴街增設巴士站的可行性。由於車輛在繁忙及非繁忙交替的時間受到實際的交通情況所影響，導致 33A 號單層巴士於交替時間行駛，九巴已知悉有關情況並會研究解決方法。

11. 黎雪茵女士表示報告雖然未有提及調查方法，但亦已反映乘客對巴士和小巴服務的看法。運輸署已將調查結果轉交予巴士公司及小巴營辦商跟進個別路線的服務。她解釋即使巴士根據時間表由總站準時開出，也有可能受沿途的交通情況或乘客的上落車活動影響，令抵達較後段的中途站時出現延誤。如路面發生交通事故，更有機會出現數輛巴士同時到站的情況。如運輸署收到投訴指個別日子巴士不準時，會先向巴士公司查證當日是否有事故發生。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各巴士路線每月的班次數據，如發現有路線持續出現脫班情況(即未有按時間表在總站開出班次)，會提醒巴士公司有關情況及改善相關路線服務的準繩度。

12. 黃潤達議員建議葵涌西活動主委多加關注 33A 號和 40X 號巴士。33A 號巴士於繁忙時段回程時及 40X 號巴士在約下午四時於城門隧道站均經常出現嚴重脫班的情況，他希望九巴提

供該兩條路線的具體脫班情資料。

13. 梁國華議員建議九巴在石籬加開 31 號巴士的早上特別班次，以方便和宜合道一帶的居民前往荃灣。

14. 許祺祥議員建議合辦團體和活動主委在調查活動開始前先諮詢其他委員對調查巴士路線的意見。另外，他表示 33A 號巴士經常出現脫班情況，建議非繁忙時間的最後班次以雙層巴士行駛及增加班次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15. 周偉雄議員表示不認同九巴所指有關服務配合現時乘客的需求，並展示一張攝於本年四月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有關荃灣交通情況的相片。當時一輛 34 號單層巴士剛離站，但巴士站仍有多人排隊等候上車，而毗鄰的鹹田街 98 號小巴總站亦有多人排隊。

16. 林翠玲議員建議於鳳琴街新時代廣場巴士站和譽 88 站之間接近元朗鳳琴街體育館的位置增設 68E 號巴士站，新增的巴士站可令元朗大馬路南的居民受惠，而區內居民亦強烈要求運輸署在該處增設巴士站。她補充指 68E 號巴士的班次是 35 分鐘一班，若錯過了一班便需要等待一小時以上，因此她亦建議加開班次。

17. 張慧晶議員表示 44 號巴士在駛回青衣邨時須先到青衣碼頭，她希望運輸署和九巴公司研究規劃路線以縮減行車時間並將研究結果通知工作小組。

18. 黃裕廷先生指出由於鳳翔路每隔一百至二百米便有一個路口，於該處增設 68E 號巴士站的建議是不可行。他指出現時 77K 號巴士以鳳琴街體育館小巴站作為總站，而其餘空間為小巴路線，因此現時沒有空間增設 68E 號巴士站。雖然如此，他仍會將林翠玲議員的建議交給元朗區的同事跟進。

19. 林翠玲議員建議改動鳳琴街部份花槽石壘位置或重新規劃巴士小巴站以增設 68E 號巴士站，方便乘客到達大馬路南邊。

20. 黃裕廷先生表示會與元朗區同事及運輸署研究在鳳翔路增設巴士站的可行性。他重申小巴總站現時已有多條路線的車輛停泊，以及在鳳翔路有多個讓線路口，估計研究於該處設立

巴士站的安全準則需要一些時間。

21. 黎雪茵女士表示會後會將林翠玲議員提及改動花槽位置以增設巴士站的建議轉交元朗區的同事，研究在近大馬路的路段增設 68E 號巴士站的可行性。

22. 黃勁文先生表示會後會聯絡周偉雄議員了解更多有關 34 號和 37 號巴士於四月二日當日的詳情。

23. 黎雪茵女士指出議員去年對 44 號巴士的行駛路線持有不同的意見，經商討後，九巴公司和運輸署現時已採用較受議員接納的方案。

24. 張慧晶議員表示議員當時就 44 及 41A 號巴士的路線重組安排而建議現行路線，但距今已幾個月，青衣邨、偉景花園和青怡花園的居民反映現行路綫浪費時間，建議運輸署聽取民意及進行檢討。

25. 黎雪茵女士表示稍後會與巴士公司研究乘客量數據後再作考慮。

26. 主席表示交通服務調查內容是交由各主委決定，她請新一屆主委備悉各委員的意見。

(三) 檢討二零一四年巴士脫班報告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15 號)

27. 主席表示上年度工作小組活動工作報告已載於第 4/2015 號文件，請委員省覽文件。

28. 梁錦威議員表示根據文件，930 號巴士的第四季脫班比率是同時低於或等於 5%及超過 10%，他詢問實際情況。

29. 許祺祥議員表示巴士脫班問題已維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部分路線經常出現脫班的情況，他詢問運輸署和九巴公司有否服務承諾或監察機制，改善巴士脫班問題。

30. 黃潤達議員表示巴士脫班問題經常發生，其中一個改善

方法是讓市民知道下一班巴士的到達時間。他指出部分九巴路線已支援 GPS 報站系統，乘客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查閱巴士的到站時間，他詢問九巴、城巴和龍運巴士公司會否計劃全面向市民提供巴士出發及到站時間的資訊。

31. 梁國華議員表示 36B 號巴士連續多季經常出現脫班，要求九巴公司和運輸署解釋原因，以及詢問有關代表預防巴士脫班的措施及監管措施。

32. 黎雪茵女士表示運輸署每月都會檢視巴士脫班報告，如發現個別路線的脫班情況嚴重，運輸署會發信提醒有關的巴士公司。她表示脫班原因包括巴士公司可控制的內在因素，例如壞車、司機缺勤等，以及巴士公司不能控制的外在因素，如交通事故、交通擠塞或乘客不適嘔吐致巴士需要回廠清洗等。如脫班原因是巴士公司可控制的範圍之內，運輸署會發出提示信息提醒巴士公司特別留意有關路線。如情況仍持續發生，運輸署會向巴士公司發出警告信件。另外，如部份路線的交通情況較以往繁忙而導致巴士不能在預定時間到達總站再開出，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檢討有關路線的時間表。

33. 黃勁文先生表示預報系統現已支援 123 條九巴路線，乘客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及互聯網查閱下三班車的到站時間，系統將分階段支援約 380 條九巴路線，乘客亦可透過熱線查詢各路線的班次及到站時間。36B 號巴士路線已實行定點定班服務，而推行了定點定班服務的路線，平均有 97% 的班次準時由總站出發，但沿途的交通情況、上落客情況及意外等巴士公司未能控制的因素，均會影響巴士到達分站的時間。

34. 李駿傑先生表示 930 路線的脫班情況已有改善，第四季的脫班率因佔領運動而稍為上升，城巴會密切留意 930 路線的服務水平。他表示城巴現正研究採用 GPS 預報系統。

35. 黎雪茵女士澄清 930 路線第四季脫班比率超過 10%。由於該路線途經港島區，班次受佔領中環運動所影響。

36. 黃勁文先生補充 36B 路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推行定點定班服務，該路線於本年三月份，由總站開出班次的脫班率是低於 2%。

37. 許祺祥議員詢問運輸署在過去一年有否就脫班情況向相

關的巴士公司發出提示信。他並建議提供巴士脫班資料，以供公眾參閱。他亦建議巴士公司遵守服務承諾並持續改善服務質素。他指出九巴的預報系統應用程式現時只支援葵青區其中 3 條路線，他希望會議後可收到預報系統擴展至其他路線的時間表。

38. 梁靜珊女士表示每季平均只有 6 條路線符合服務詳情表的要求，她詢問九巴公司有否訂下目標從而使一定數量的路線符合班次要求。當中 37 及 37M 號巴士的脫班比率在過去一年均低於或等於 5%，但實際上仍出現脫班情況。

39. 梁國華議員表示尖沙咀區九巴巴士站的顯示屏讓沒有智能手機的老年人或未能上網的乘客亦可知道巴士的到達時間，他建議九巴將此項設施於其他地區推行。

40. 黃裕廷先生指九巴公司的首要目標是盡力做好車長調配、車輛調配和其他可以控制的因素。而其他不能控制的因素如交通阻塞或其他事故而導致班次延誤，九巴公司會在事故後靈活調配資源。另外，九巴公司已於美孚長沙灣道新增一批班次顯示屏，目前正處於試驗階段。如效果理想，九巴會積極考慮將其安裝在更多地區。

41. 黃勁文先生表示不懂使用手機應用程式的長者可致電九巴熱線 2745 4466 查詢巴士班次的資訊。

(四) 商討本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42.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本年度獲葵青區議會撥款 150,000 元籌辦活動。工作小組於上年度以五個分區的形式進行公共交通服務調查，並各自舉辦研討會向該區居民發佈調查結果及討論該區的公共交通服務質素。主席建議本年度活動仍以五個分區的形式舉辦，而各分區的撥款額為 30,000 元以作籌辦活動之用。

43. 黃潤達議員指脫班問題是整個葵青區的問題，他建議活動主委委托一間大學進行研究以改善葵青區的交通情況。他表示每年工作小組的交通服務調查雖能即時改善巴士的服務質素，但卻不能解決長遠的脫班問題。

44. 許祺祥議員表示今年是區議會選舉年，部份活動未能於選舉期間進行，他詢問活動須於今年七月前或是於選舉後舉行，並提醒今屆的活動主委及主辦團體備悉有關情況。他建議主委及議員盡可能不要參與今年的活動，有關活動應交由其他公共機構舉辦。

45. 主席表示由於今年是區議會選舉年，如活動於七月前開始籌辦，必須於九月前完成有關活動，而撥款申請表格需於五月十九日前提交。若活動交由大學舉辦，現時餘下的時間並不足夠，即使交由五分區各自舉辦亦要盡快提交申請表。

46. 梁偉文議員表示今屆區議會將於九月後暫停運作至十二月底，由於時間所限，他建議沿用舊有的形式推行活動，新的活動舉辦形式應留待新一屆區議會推行。

47. 委員一致通過本年度工作小組推行活動的形式和財政預算。

48. 許祺祥議員表示過往未收到活動通知。他建議主委及合辦團體應透過秘書處於舉辦活動前發信予當區的委員包括區議員和增選委員以收集各區居民對區內巴士路線的意見。

49. 張詠絲女士表示過往選舉主委後，工作小組便會授權主委決定活動的推行形式。如有委員要求在選舉主委後及活動開始前諮詢各委員的意見，秘書處可協助去信諮詢各委員及增選委員的意見。

50. 黃潤達議員表示由於主委及分區居民所關注的未必一致，建議下一屆的西葵涌活動主委諮詢該區所有區議員的意見。

51. 梁偉文議員建議主委可致電該區區議員商討巴士調查路線。另外，他指增選委員是區議員所推薦，區議員的意見已包括增選委員的意見，因此主委不需徵詢增選委員的意見。

52. 許祺祥議員建議秘書處須通知本工作小組的所有委員，並對是否需要徵詢非本工作小組的區議員和增選委員的意見是持開放態度。他表示公共交通所涉及的範圍廣泛，以及工作小組是使用區議會的撥款舉行活動，部份葵青區議員雖然因工

作繁忙而未有加入本工作小組，亦應可透過本工作小組反映區內居民的意見。

53. 黎敬瑋先生表示雖然增選委員是由區議員所推薦，但他們亦擁有投票權，因此分區主委亦應徵詢增選委員的意見。

54. 張詠絲女士表示如果沒有委員反對，秘書處便會發信徵詢本工作小組 36 名委員及非本工作小組區議員的意見，但不包括非本工作小組的增選委員。委員一致贊成有關安排。

(五) 推選各活動主委

55. 主席表示進行推選活動主委前，需要先確認投票方式和程序。主席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程序如下：

- (i) 候選人需要有一位提名，另一位和議。
- (ii) 如只得一位候選人，有關候選人會視作自動當選。
- (iii) 如多過一名候選人，便需要進行投票。投票以舉手形式進行。
- (iv) 得票最多者當選。如票數相同，則需要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56. 主席詢問各委員就上述安排有沒有其他意見。各委員贊同按上述方式推選活動主委。主席請秘書報告最新的授權投票情況。

57. 秘書表示吳家超先生和何少平議員授權劉美璐議員；林立志議員和吳劍昇議員授權許祺祥議員；李志強議員、梁子穎議員和盧惠蘭議員授權朱麗玲議員；潘志成議員、徐曉杰議員和張慧晶議員授權梁偉文議員；黃超華先生和潘小屏議員授權林翠玲議員為其代表在會議中投票。

58. 主席表示首先推選葵涌中南分區活動主委，上屆主委為朱麗玲議員，主席請各委員提名。

59. 梁偉文議員提名朱麗玲議員，劉美璐議員和林翠玲議員和議。許祺祥議員提名吳劍昇議員，梁國華議員和黎敬瑋先生

和議。

60. 經舉手投票及點算後，秘書表示朱麗玲議員總得票是十六票。吳劍昇議員總得票是十票。

61. 主席表示朱麗玲議員當選葵涌中南分區活動主委。

62. 接住是推選葵涌東北分區活動主委。梁偉文議員提名梁子穎議員，劉美璐議員和梁志豪先生和議。梁國華議員提名梁永權先生，許祺祥議員和議。

63. 經舉手投票及點算後，秘書表示梁子穎議員總得票是十六票，梁永權先生總得票是十票。

64. 主席表示梁子穎議員當選葵涌東北分區活動主委。

65. 接住是推選葵涌西分區活動主委。梁偉文議員提名劉美璐議員，林翠玲議員和梁志豪先生和議。周偉雄議員提名黃潤達議員，許祺祥議員和議。

66. 經舉手投票及點算後，秘書表示劉美璐議員總得票是十六票，黃潤達議員總得票是十票。

67. 主席表示劉美璐議員當選葵涌西分區活動主委。

68. 接住是推選青衣西南分區活動主委。梁偉文議員提名張慧晶議員，劉美璐議員和議。黎敬瑋先生提名林立志議員，許祺祥議員和議。

69. 經舉手投票及點算後，秘書表示張慧晶議員總得票是十六票，林立志議員總得票是十票。

70. 主席表示張慧晶議員當選青衣西南分區活動主委。

71. 最後是推選青衣東北分區活動主委。劉美璐議員提名潘志成議員出任，梁偉文議員和議。許祺祥議員提名林立志議員，梁國華議員和議。

72. 經舉手投票及點算後，秘書表示潘志成議員總得票是十六票。林立志議員總得票是十票。

73. 主席表示潘志成議員當選青衣東北分區活動主委。

74. 主席建議授權主席及上述活動主委制定有關各項活動的內容細節及財政預算的細項，並送交工作小組秘書處。委員通過上述建議。

(六) 商討及通過各項活動合辦團體的安排

75. 主席表示由於本年度活動需與非政府機構合辦，建議授權各主委稍後決定合辦團體，並按區議會指引規定，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在物色或邀請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時，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

76. 主席表示由於本工作小組授權各主委揀選活動的合辦團體，因此請各主委在提交有關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時，需同時提交活動資料表格(呈枱文件)，申報揀選有關團體為合作伙伴的原因及考慮因素並交回工作小組秘書處。

77. 許祺祥議員表示舉辦葵涌東北活動的合辦團體曾經因未能於限期前完成活動而取消有關活動，他詢問會否有指引要求主委下年度不再揀選該團體為合辦團體。他亦詢問秘書處會否提醒主委有關指引。

78. 張詠絲女士表示工作小組秘書處會於選舉主委後跟主委保持聯絡通知主委有關安排，而揀選合辦團體的資料亦會載於活動工作報告內並且交予相關的委員會通過。

79. 梁永權先生詢問秘書處過往會否要求主委提供合辦團體註冊人的資料。

80. 李鑛民先生表示主委提交活動撥款申請表格時須同時提交合辦團體的註冊資料。

81. 梁永權先生表示團體註冊證明沒有主席、財政及秘書等資料，不排除主委所推薦的合辦團體主席是主委本人。因此他建議主委除了要提供合辦團體的註冊證明外，亦要提供該團體三名註冊人的資料，以提升揀選合辦團體的透明度。

82. 李鑛民先生表示工作小組有利益申報制度，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出現，秘書處會要求主委填寫活動利益申報表，連同撥款申請表格一併提交予秘書處。

83. 梁永權先生表示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未有利益申報的資料，讓工作小組委員及公眾可監察利益衝突的情況。

84. 主席表示有關建議不在本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本工作小組會沿用過往的利益申報制度。有關建議須於相關的委員會提出及作進一步討論。

85. 主席表示請各主委於會議後提供合辦團體的名稱。

86. 主席表示各活動如安排於九月底前完成，主委務必於五月十九日或之前提交撥款申請表格。

(七) 其他事項

87. 主席表示再次提醒各位下列事項：

(i) 本年三月十二日區議會會議上通過葵青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的活動安排文件上提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舉行的活動，須由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可作實。鑑於有關活動安排較為緊迫，故此建議下列安排：

- 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呈交區議會秘書處，以便秘書處先行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就撥款申請進行初步覆核；
- 經由秘書處初步覆核的撥款申請將直接呈交新一屆區議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的首次會議審批，無須再經審核工作小組通過。

(ii) 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9.1 段，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活動主委如需申報利益，亦請填妥活動利益申報表。請連同撥款申請表與活動資料表格一併向工作小組秘書處提交。

- (iii) 活動主委、活動負責人及合辦團體必須注意，在宣傳活動時不應夾附其他個人或團體活動的宣傳單張。

88. 主席表示在本年三月十二日區議會會議上亦通過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的新安排，主席請秘書報告有關安排。

89. 秘書表示由於有部份工作小組沒有固定的會議時間表，會議之間的時間可相距多月，為了確保能適時通過會議記錄和將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秘書處有以下安排：

- (i) 如工作小組預計下一次會議會於兩個月內舉行，會議記錄便會安排在下一次會議記錄中通過。
- (ii) 如工作小組還未決定一次的會議日期，或下次會議將會在兩個月後舉行，秘書處便會以傳閱的形式尋求通過會議記錄，如委員在限期前沒有提出修訂，會議記錄便會被視作通過。
- (iii) 如有委員在限期內提出建議修訂，秘書處會按需要向委員作第二輪傳閱，或在下一次會議中諮詢委員的意見，秘書報告完畢。

90. 各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八) 下次會議日期

91. 主席表示下次開會日期將另行通知，並宣佈會議結束。

葵青區議會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五年五月